

合同编号: AQGLK-202201001

安保专项服务合同

(机关大院)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北京朝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安保专项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朝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专项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指派安保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维护工作。乙方安保员需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1. 负责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及安全防范工作。

2. 对物业区域内的消防及其他设施进行巡查监控,发现问题需告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乙方安保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第三条 甲方与乙方指派的安保人员不具有劳动关系。

二、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指派安保员 40 名,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五条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机关大院。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工作日安保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岗，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安保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计费标准：管理人员 5 人，每人每月服务费 4000 元整，5 人小计 20000 元/月；安保人员 35 人，每人每月服务费 3500 元整；35 人小计 122500 元/月，每月服务费合计：142500 元整；每年服务费金额为：171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元整。以上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节假日费用、交通费、意外伤害保险费、培训费、餐费、住宿费、工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第九条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按年度交纳安保服务费，第一季度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内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5 日内支付当年安保服务费，金额为：1710000 元·年，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协调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监督指导乙方的安全保卫工作，安保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可以由甲方进行协调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负责所派人员的岗前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的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对安保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须接受本合同以外甲方合理的劳务要求，并接受甲方根据区财政要求制定的劳务报酬标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所派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应保证所派人员的相对稳定。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保证所派人员与其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对所派人员安全负责，如发生交通、人身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安保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指派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服务人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款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接收到的甲方任何资料、文件及信息的内容（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

定，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第二十七条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条款应永久持续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65044716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65044716

签订日期: 2022年 8月 31日